

证券代码：874063

证券简称：东昂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为相关议案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12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特此公告。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